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

上訴人 吳鴻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緝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吳鴻業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與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以：上訴人提供帳戶只供貸款之用，未與被害人通訊，亦未詐騙被害人之金錢，竟被論處罪刑，難以甘服，且「車手」既被清楚拍攝影像，何以抓不到等語，為其理由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不適

01 用法則或如何適用法則不當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2 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6 法官 林英志

07 法官 黃潔茹

08 法官 高文崇

09 法官 朱瑞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明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